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公司股东蔡廷祥所持有的公司 3375 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第二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 9 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蔡廷祥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 股股票(质押在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序列 06170020160\*\*\*\*\*)作价 134181562.5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抵债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归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以物抵债涉及税费由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抵债股票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未过户。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